

中国现代文化泰斗大讲堂

蔡元培讲教育

荣挺进 主编
周蜀溪 编

循思想自由原则，兼容并包，无论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
达自然淘汰之命运，即使彼此相反，也听他们自由发展。



新华出版社

中国现代文化泰斗大讲堂

蔡元培讲教育

荣挺进 主编
周蜀溪 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文化泰斗大讲堂.1/ 荣挺进主编;周蜀溪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12

ISBN 7-5011-7303-6

I. 中… II. ①荣… ②周… III. ①文集 - 中国 - 现代②蔡元培
(1867~1940) - 教育理论 - 文集

IV. ① Z426 ② G40-0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1487 号

中国现代文化泰斗大讲堂.

荣挺进 主编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http://www.xinhupub.com>

发行中心联系电话:(010)63077122

中 国 新 闻 书 店:(010)63072012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河北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44 印张 200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7303-6 定价:468.00 元(全 16 册)

凡 例

蔡元培是我国 20 世纪初著名的民主革命家,中国资产阶级教育制度的创造者。他的教育实践和教育思想主要是用资产阶级教育代替封建教育。他在主持教育部工作期间,根据我国国情,兼采各国所长,进行了划时代的改革。他提倡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教育,在任北大校长期间,提出“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指出大学的性质在于研究高深学问,为此必须提倡学术自由,科学民主。他主张学与术分校,文与理通科。将“学年制”改为“学分制”,实行选科制,积极改进教学方法,精简课程,提倡自学。他的教育思想与教育实践,对封建教育进行改革,建立资产阶级教育体系起到积极作用;为中国教育发展,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改革,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北京大学因此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成为研究学术、传播新思想、培养新人才的基地。

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国内外还有许多与了解和研究蔡元培的教育思想和主张的人,本书将蔡元培一些阐述教育思想和主张的言论和文章辑录在一起,力求系统展示他的思想和主张。

本书辑录了有关蔡元培教育思想和主张的言论 48 篇,附录传略一篇,并编写其著述年表。本书共分三辑加一附录:第一辑关于北京大学,蔡元培先生从 1917 年至 1927 年历任北京大学校长十余年,留下许多有关北大的文章,现将其辑录在一起,系统展示先生在北大任职期间,教育指导思想和理念;第二辑关于教育,蔡元培先生认为教育的终极目的还在于追求超现实的实体世界,使人达到最高精神境界,他把欧洲资产阶级道德观念同中国儒家的传统道德观念糅合在一起,将知、情、意、德、智、体诸者统一起来。主张培养现实社会的完全的人格。此辑主要收录有关这方面的文章;第三辑是有关大学改制涉及“学制”、“学分”、“学科”和其他的问题;附录两篇其中为传略

2 中国现代文化泰斗大讲堂

(原《传略》只写到1919年为止,现在加入高平叔所记蔡先生后半生传略),另一篇是编者编写作者生平简介和著述年表,收录其生前主要著述目录。

本书编辑时,注意以下几点:

1. 专题性。根据作者学术与创作的特长,收集相关资料,使其成为相关文史专业高校学生和研究人员、兴趣爱好者的权威、必备读物。

2. 完整性。收集时文章均为蔡元培著述全录,保持文章原貌和完整性,不做任何形式的删改、节录。书中通假字、异体字、得、地、的等,除明显错误加以改正外,其余一仍其旧。

3. 资料性。书中文章按作者写作或出版时间为序,或依专书加集外方式编排各篇文字,每篇以题注方式注明出处和各篇内容题解。

四川师大教科院 周蜀溪

2005年6月21日

目 录

第一辑 关于北大

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演说词	3
北京大学在专门以上各学校校长会议提出讨论之问题	5
北京大学之进德会旨趣书	6
复陈李查诸生函	9
北京大学校役夜班开学式演说	11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册序	12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会演说词	13
北京大学开学式之演说	15
在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之演说词	16
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	18
对于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参与庆祝协商战胜提灯会之说明	20
致公言报并答林琴南君函	22
告北京大学学生暨全国学生联合会书	30
不肯再任北大校长的宣言	32
北京大学二十二周年开学式之训词	34
在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之演说词	36
在平民夜校开学日的演说	37
与北京大学学生话别	40

第二辑 关于教育

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	45
世界观与人生观	51

2 中国现代文化泰斗大讲堂

学风杂志发刊词	54
华法教育会之兴趣	59
在清华学校高等科演说词	61
以美育代宗教说	64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	68
拟联合同志陈请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专供吾 推广教育事业意见书	71
国民杂志序	74
教育之对待的发展	76
欧战后之教育问题	78
科学之修养	81
杜威博士六十生日晚餐会演说词	84
国文之将来	86
文化运动不要忘了美育	88
法政学报周年纪念会演说辞	90
去年五月四日以来的回顾与今后的希望	93
德育三十篇	95
智育十篇	119
 第三辑 关于教育其他问题	
勤工俭学传序	129
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	131
在北京留法俭学会讲演会演说辞	134
读周春岳君“大学改制之商榷”	136
中学国文科教授之商榷序	142
中法协进公会开会词	143
德国分科中学之说明	144
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	147
北京孔德学校二周年纪念会演说词	151
论国文的趋势及国文与外国语及科学之关系	152
燕京大学男女两校联欢会的演说	156
 附录一：蔡子民	
附录二：蔡元培著述年表	157
	180

第一辑

关于北大

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演说词^①

(六年一月)

五年前严几道先生为本校校长时，予方服务教育部，开学日曾有所贡献于同校，诸君多自预科毕业而来，想必闻知。士别三日，刮目相见，况时阅数载，诸君较昔当必为长足之进步矣。予今长斯校，请更以三事为诸君告。

一曰抱定宗旨。诸君来此求学，必有一定宗旨，欲求宗旨之正大与否，必先知大学之性质。今人肄业专门学校，学成任事，此固势所必然。而在大学则不然。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外人每指摘本校之腐败，以求学于此者，皆有做官发财思想。故毕业预科者，多人法科，入文科者甚少，入理科者尤少。盖以法科为干禄之终南捷径也。因做官心热，对于教员，则不问其学问之浅深，惟问其官阶之大小，官阶大者，特别欢迎，盖为将来毕业有人提携也。现在我国精于政治者，多人政界，专任教授者甚少，故聘任教员，不得不聘请兼职之人，亦属不得已之举。究之外人指摘之当否，姑不具论。然弭谤莫如自修，人讥我腐败而我不腐败，问心无愧，于我何损？果欲达其做官发财之目的，则北京不少专门学校：入法科者，尽可肄业法律学堂；入商科者，亦可投考商业学校，又何必来此大学？所以诸君须抱定宗旨，为求学而来。入法科者非为做官，入商科者非为致富。宗旨既定，自趋正轨。诸君肄业于此，或三年，或四年，时间不为不多，苟能爱惜分阴，孜孜求学，则其造诣，容有底止。若徒志在做官发财，宗旨既乖，趋向自异。平时则放荡冶游，考试则熟读讲义；不问学问之有无，惟争分数之多寡；试验既终，书籍束之高阁，毫不顾问；敷衍三四年，潦草塞责；文凭到手，即可藉此活动于社会；岂非与求学初衷大相背驰乎？光阴虚过，学问毫无，是自误也。且辛亥之役，吾人所以革命，因清廷官吏之腐败。即在今日，吾人对于当轴，多不满意，亦以其道德沦胥。今诸君苟不于此时植其基，勤其学，则将来万一生计所迫，出而任事：担任讲席，则必贻误学生；置身政界，则必贻误国家。是误人也。误己误人，又岂本心所愿乎？故宗旨不可以不正大。此余所希望于诸君者一也。

二曰砥砺德行。方今风俗日偷，道德沦丧；北京社会尤为劣恶；败德毁行之事，触目皆是；非根基深固，鲜不为流俗所染。诸君肄业大学，当能束身自爱。然国家之兴替，视风俗之厚薄。流俗如此，前途何堪设想。故必有卓绝之士，以身作则，力矫颓俗。诸君为大学学生，地位甚高，肩此重任，责无旁贷。故诸君不惟思所以感己，更必有以励人，苟德之不修，学之不讲，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己且为人轻侮，更何足以感人？然诸君终日伏首案前，芸芸攻苦，毫无娱乐之事，必感身体上之苦痛。为诸君计，莫如以正当之娱乐，易不正当之娱乐，庶于道德无亏，而于身体有益。诸君入分科时，曾填写愿书，遵守本校规则，苟中道而违之，岂非与原始之意相反乎？故品行不可以不谨严。此余所希望于诸君者二也。

三曰敬爱师友。教员之教授，职员之任务，皆以图诸君求学之便利，诸君能无动于衷乎？至于同学，共处一堂，尤应互相亲爱，庶可收切磋之效。余见欧人购物者，每至店肆，店伙殷勤款待，付价接物，互相称谢。薄物细故，犹恳挚如此；况学术传习之大端乎？对于师友之敬爱，此余所希望于诸君者三也。

余到校任事，仅数日，校事多未详悉。前所计画者二事：

一曰改良讲义。诸君研究高深学问，自与中学高等不同，不惟恃教员讲授，尤赖一己潜修。以后所印讲义，只列纲要，其详细节目，由教师口授后学者自行笔记，并随时参考，以期学有心得，能裨实用。

二曰添购书籍。本校图书馆书籍虽多，新出者甚少。刻拟筹集款项，多购新书，以备教员与学生之参考。今日所与诸君陈说者只此，以后会晤日长，随时再为商榷可也。

注释：

①此篇演说发于1917年1月9日，曾刊于《东方杂志》第14卷第4号（1917年4月出版）。

北京大学在专门以上 各学校校长会议提出讨论之问题

(六年十月)

(一) 关于大学组织之问题

(甲) 采用选科制

民国六年十月,教育部召集在京各高级学校代表会议,修改大学规程时北京大学文科曾提出大学废去年级制,采用选科制议案,当经与会诸代表通过。其后教育部征集改订大学课程,即本此计画。今各科改革草案,均已汇送部中,似宜提出此次会议,参酌下文(乙)项之议案,重行修正,议决后由教育部颁布明令施行。

(乙) 大学本科与分科大学

(1) 大学本科 本旧规程中文理两科所列之科目,而益以其他各科之基础科学,(例如医科之解剖学、组织学等,编入生物学门;法科之国家学、法理学等,编入社会学门。)为大学本科。融通文理两科之界限:习文科各门者,不可不兼习理科中之某种;(如习史学者,兼习地质学;习哲学者,兼习生物学之类。)习理科者,不可不兼习文科之某种。(如哲学史,文明史之类。)变通现有文理两科各设学长之制。大学本科只设学长一人,由大学教授会开全体大会选举三人,由校长择一人任之,任期为二年,但可以连任。(附大学本科学科编制法草案从略)。

(2) 分科大学 于旧规程中所列举之法、商、医、农、工外,增设美术一门,兼授音乐、图画、雕刻、建筑等美术。法科大学可专授法律;其政治学及经济学各门,可并入大学本科。

又第(八)条问已成立之各大学所设各专门,应如何使适合需要,不使重复。现北京大学工科并入北洋大学;而北洋大学之法科,并入北京大学,即以此故。(下略)

注释:

①本篇刊载于《北京大学日刊》第49号(1918年1月19日出版)

北京大学之进德会旨趣书^①

今人恒言：西方尚公德，而东方尚私德；又以为能尽公德，则私德之出入，曾不足措意。是误会也。吾人既为社会之一分子，分子之腐败，不能无影响于全体。如疾疫然，其传染之广，往往出人意表。昔仪狄作酒，禹饮而甘之，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遂疏仪狄而绝旨酒。司马迁曰：“夏之亡也以妹喜，殷之亡也以妲己。”子反湎于酒而楚以败。拿破仑惑于色而普鲁士之军国主义以萌。私德不修，祸及社会，诸如此类，不可胜数。又如吾国五六年来，政治界、实业界之腐败，达于极端。而祸变纷乘，浸至亡国者，宁非由于少数当局骄奢淫佚之余，不得已而出奇策以自救，遂不惜以国家为牺牲与？《易》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勿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勿以小恶为无伤而为之。”鄙人二十年前，鉴于吾国谈社会主义者之因以自便，名为提倡，实增阻力，因言“惟于交际之间一介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共产；又惟男女之间一毫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废婚姻。”（见《民国野史》乙编蔡子民事略）正此意也。民国元年，吴稚晖、李石曾、汪精卫诸君，发起进德会于上海。会员别为三等：持不赌、不嫖、不娶妾三戒者，为甲等会员；加以不作官吏、不吸烟、不饮酒三戒，为乙等会员；又加以不作议员、不食肉，为丙等会员。当时论者颇以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条为疑。然题名入会为甲等会员者踵相接矣。未几，鄙人以事由海道北行，同行者三十余人，李、汪二君亦与焉。舟中或提议进德会事，自李、汪二君外，同行者率皆当时之官吏若议员，群以官吏、议员两戒为不便。乃去此两戒，别组一会，即以同舟之三十余人为发起人，而宋遁初君提议名为“六不会”，众赞成之。又同时发起一“社会改良社”，所揭著者凡三十六条，第一曰不狎妓，第二曰不置婢妾，第十九曰不赌博。第二十九条曰戒除伤生耗财之嗜好，犹六不会意也。其后为政潮所激荡，“六不会”若“社会改良社”之发起人，次第星散，未及进行；而进德会之新分子。则间见于上海之报纸焉。北京自袁政府时代，买收议员，运动帝制，攫全国之公款，用之如泥沙，无所顾惜，则狂赌狂嫖，一方面驱于侥幸之心，一方面且

用为钻营之术。谬种流传，迄今未已。鄙人归国以后，先至江、浙各省，见夫教育实业各界，凡崭然现头角者，几无不以嫖赌为应酬之具，心窃伤之。比抵北京，此风尤甚。尤可骇者，往昔昏浊之世，必有一部分之清流，与敝俗奋斗，如东汉之党人，南宋之道学，明季之东林。风雨如晦，鸡鸣不已。而今则众浊独清之士，亦且踽踽独行，不敢集同志以矫末俗，洵千古未有之现象也。曾于南洋公学同学会（中央公园）及译学馆校友会（江西会馆）中，提议以嫖、赌、娶妾三戒编入会章，闻者未之注意也。其后见社会实进会规则，有此三戒；而雍君所发起之社会改良会，则专以此三者为条件。吾道不孤，助以张目。惜其影响偏于一隅。既承乏北京大学，常欲以南洋同学会、译学馆校友会所提议而未行者，试之于此二千人社会。会一年来执掌于大体之改革，未遑及此。今改组之议，业已实行。而内部各方面之组织：若研究所，若教授会之属；体育会，书画研究会之属；银行，消费公社之属：皆次第进行。而进德会之问题，遂亦应时势之要求，而不能不从事矣。会中戒律，如嫖、赌、娶妾三事，无中外，无新旧，莫不认为不德，悬为厉禁，谁曰不然。官吏、议员二戒，在普通社会或以为疑，而大学则当然有此，（法科毕业生例外。）教育者专门之业，学问者终身之事。委身学校而萦情部院，用志不纷之谓何？且或在学生时代，营营于文官考试、律师资格，而要求提前保送，此其躁进与科举时代之通关节何异？言之可为痛心！古谚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加特力教之神父，佛教之僧侣，例不婚娶；西洋大学问家，亦有持独身主义者：不婚尚可，不宦何难？至于烟、酒、肉食三戒，其贻害之大，虽不及嫖、赌、娶妾，其纷心之重，亦不及官吏、议员，然而卫生味道之乐，亦恒受其障碍，故并存之。春秋三世之义，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麤犷^②，及历升平而至太平，用心乃深而详，故崇仁义讥二名。今仿其例而重定进德会之等第如左：

甲种会员 不嫖，不赌，不娶妾。

乙种会员 于前三戒外，加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戒。

丙种会员 于前五戒外，加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三戒。

入会之条件：

（一）题名于册，并注明愿为某种议员。

（二）凡题名入会之人，次第布请日刊。

（三）本会不咎既往。传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

袁了凡曰：“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凡本会会员，入会以前之行为，本会均不过问。（如已娶之妾亦听之。）同会诸人，均不得引以为口实。惟入会以后，于所认定之戒律有犯者罚之。

（四）本会俟成立以后，当公定罚章，并举纠^③察员若干人执行之。

入会之效用：

（一）可以绳己。谚曰：“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吾国人在乡里多谨饬，而一到都会租界，则有放荡者。欧美人在本国多谨饬，而一到外国，则亦有放荡者。社会之制裁，有及有不及也。今以本会制裁之，庶不至于自放。

（二）可以谢人。欧美之学者、官吏、商人，均视嫖、赌、娶妾为畏途；偶有犯者，均讳莫如深。而我则狎妓征优，文人以为韵事；看竹寻芳，公然著之柬帖；官吏商贾，且以是为联络感情之一端。苟非画定范围，每苦无以谢人。今以本会为范围，则人有以是等相黷者，径行拒绝，亦不致有伤感情。

（三）可以止谤。语曰：止谤莫如自修。吾北京大学之被谤也久矣。两院一堂也，探艳团也，某某等公寓之赌窟也；俸坤角也，浮艳剧评花丛趣事之策源地也，皆指一种之团体而言之。其他攻讦个人者，更不可以缕指计。果其无之，则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然请本校同人一一自问，种种之谤，即有言之已甚者，其皆无因而至耶？既有此因，则正赖有此谤以提撕吾人，否则沦胥以铺耳！不去其因而求弭谤，犹急行而避影也。其又何益？今以本会为保障，苟人人能守会约，则谤因既灭，不弭谤而自弭。其或未灭，则造因之范围愈狭，而求之不难尽多数之力以灭之，岂无望耶？

注释：

①本篇刊载于《北京大学日刊》第49号（1918年1月19日发布）。

②麤穢：麤，仓胡切，不精也，大也，疏也，略也。穢，仓胡切，大也，疏也，物不精也。麤为尘起之粗，平声；穢为一切之粗，上声。班固《汉书》连用则异声，分用则同字（通粗）。在现代标准简化字中，二字通用为“粗”。

③纠：他口切，告也。

复陈李查诸生函^①

陈、李、张、钱诸君及查君公鉴：来函及何以庄所作三篇均悉。昔郭林宗于旅舍中躬自扫除，美国大学生间有于晨间执洒扫之役，或午晚间为人侍膳者；日本大学生有于课余散报纸，或拉人力车者：为贫而役，本非可耻。一校之中，职员与仆役，同是作工，并无贵贱之别。（法国教育家多入工会；东方人或以任教育事业者至等于官吏，误也。）不过所任有难易，故工货有厚薄耳。惟何以庄既文理清通，不可没其所长，已调入文科教务处，任缮写之务，酌增月给，藉以励其好学之诚，而欢成诸君之美意。且本校对于校役，本有开设夜班之计画；他日刻期开课，尚须请诸君及其他寄宿舍诸君分门教授，必为诸君所赞成。因何以应事而联想及之，并以闻。一月二十五日蔡元培白。

附陈、李诸生致蔡先生函

敬稟者：第一寄宿舍丙字号斋役名何以庄，在斋服务，素称勤谨，每于暇时以课作求正，并尝持书乞解。生等以其身为仆役，不缀于学，因询其家世，答称寒困，因而废学，情辞恳恻，闻之慨然。及观其文稿，亦清顺通达；四书多能背诵。洵仆从中所仅见。生等仰体先生奖学惠困之心，谨特奉陈钧座，倘蒙俯察，量才拔调，俾任相当职务，以示激劝。想君子成人之美，亦吾师所乐从焉。谨附其所作文稿三篇，乞检阅。陈宝书、李宗裕、张泽熙、钱王倬、张铸、胡吉甫、梁国常、曹侃、邵福园、王倬汉、蓝芳、徐械、姚惠璋、陈邦济、娄恩后、张杰、陈登淮、吴家象、李仲蕃、毕荣光、程体乾、保君建、邢允范、胡庆颐谨启。

附查生致蔡先生函

校长先生大鉴：窃见第一寄宿舍听差何以庄，直隶宛平人，年二十五岁，遭罹困厄，家室萧条。老亲待养，迫为贱役。莅事以来，咸称勤谨。二三好事，间问所由，抒词以对，文采斐然。观其尚志安贫，情切梁鸿之操。乐饥茹苦，事殊季布之钳。夫以迹谢飞驰，势居奔走，而核其所造，颇已可观。苟得栽培，正未可量。允宜比美鸾凤，宁使长随燕雀。请传令听差何以庄更衣进见，飭赐亲谏^①。或假以职守，或转令肄业；庶几玉蕴荆山，显于一旦，龟游绿水，乐比长年。素仰子渊能文，谅亦难为责此。私情愤发，贪陈所知，不胜悚惧之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查钊忠顿首。

注释：

①此篇曾刊载于《北京大学日刊》第56号（1918年1月16日出版）。

②谏，古作諫，息廉切，问也，证也。